

辦理協會聘任/中心計次聘僱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第1110003975號函陳執行長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核定後實施

第1110013673號函陳執行長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核定後實施

第1120005371號函陳執行長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核定後實施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辦理及注意事項
培訓隊教練或黃金計畫選手/教練 運動科學處	1 	1. 培訓隊教練或黃金計畫選手/教練有運科人員支援之需求，報備單項協(總)會並同意。預計支援起聘日二周前，先向本處提出「運科人員支援培訓隊/黃金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2. 本處評估本中心是否有適合運科人員可進行支援。
運動科學處 單項協(總)會 競技運動處	2 	2.1. 若有適合運科人員將由本處進行指派。 2.2. 若無合適進行支援之運科人員，則由培訓隊教練或黃金計畫選手/教練找尋適合人員， 2.3. 本處將批核之申請表(影本)交予競技運動處承辦人員，俾利後續簽辦流程。
單項協(總)會	3 	3. 由單項協(總)會或教練提出名單[備妥相關證照、學歷、相關工作經歷1年(含以上)、專業能力等資料];倘若計次人員資格未符合，仍有強烈必要及時效需求，請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申請(附件四)。
競技運動處/ 運動科學處	4 	4. 競技運動處承辦人負責協會聘任簽文，另本處負責計次人員簽文，並均由本處進行專業資格審查。
運動科學處 競技運動處	5 	5. 本處依據「運動科學處辦理外聘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評量表」[初聘(附件二)/續聘(附件三)]審查外聘人員資格。 5.1. 若為協會聘任之運科人員，將審查結果附交於簽文中。 5.2. 若為中心計次之運科人員，由本處評估、審查及簽核。
競技運動處	6 	6. 競技運動處將審查結果彙送體育署訓輔小組。
訓輔小組/單項協(總)會/ 運動科學處	7 	7. 由體育署訓輔小組進行協會聘任運科人員審議;本處進行計次運科人員審議。 7.1. 資格未符合者:另覓符合資格人選,重新向本處提出申請進行人員簽核。 7.2. 資格符合者:准許聘用。 7.2.1. 專職運科人員由協會聘任。 7.2.2. 計次運科人員由本處簽辦,呈執行長或其授權人員批核聘僱。
競技運動處/ 運動科學處	8 	8. 協會聘任或中心計次運科人員執行任務。 8.1. 協會聘任之運科人員由競技運動處進行人員管理,中心計次運科人員由本處管理。
競技運動處/ 運動科學處	9 	9. 任職期滿 9.1. 任職期滿仍需聘任,承辦人須於人員聘任到期前一個月,提醒單項協(總)會或教練提出續聘申請。 9.2. 任職期滿且任務結束,終止聘任。

附件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人員支援培訓隊/黃金計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隊伍(選手)	
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運科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支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專屬人員(黃金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隨隊人員(培訓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次運科人員)
支援人數	培訓隊/選手共計_____人
支援地點	
支援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月 日起 至 _____ 年 月 日止
申請隊伍 (總教練簽名)	
經報備協(總)會 [協(總)會用印]	
運動科學處承辦	
<input type="checkbox"/> 可協助支援，由運動科學處_____組_____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科學處人力不足，建議由協(總)會提出適合外聘運科人員名單，並準備相關證照、學歷、專業能力、相關工作經歷1年(含以上)等資料。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附件二

運動科學處辦理外聘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評量表(初聘)

申請隊伍(選手)：

姓名：_____ (運動_____ 運動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

項次	資格條件	評 量	備註說明
1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條件	
2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條件	
3	相關工作經歷 1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運科領域負責人/組長		副 處 長	處 長

備註：協會聘任或中心計次之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評量，由運科領域負責人、組長、副處長及處長負責執行初步檢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運動科學處辦理外聘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評量表(續聘)

申請隊伍(選手)：

姓名：_____ (運動_____ 運動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

項次	資格條件	評 量	備註說明
1	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條件	
2	支援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條件	
3	與選手、教練 的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條件	
審查意見			
運科領域負責人/組長		副 處 長	處 長

備註：協會聘任或中心計次之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評量由運科領域負責人、組長、副處長及處長負責執行初步檢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告(相關人員工作經歷未符合)

本人_____為_____培訓隊選手教練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逕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申請「運科人員支援培訓隊/黃金計畫申請表」，提出中心計次聘僱運動科學人員，經中心評估無適合運科人員可進行支援，則由培訓隊教練或黃金計畫選手/教練找尋適合人員，並報備單項協(總)會同意。

依據中心運動科學處「辦理協會聘任/中心計次聘僱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培訓隊教練、黃金計畫選手或協(總)會提出適合外聘運科人員名單，準備相關證照、學歷、專業能力、相關工作經歷1年(含以上)等資料。惟本人所推薦_____茲

因_____，為提供培訓隊即時之運科防護支援人力；相關工作經歷雖未符合規定，其專業能力符合培訓隊需求。

此致

報告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